

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项目备案发布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4\\_BA\\_8B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46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4649.htm) 人事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项目备案发布办法》的通知(国人厅发[2006]20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(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市人事局，“653工程”各牵头部门、协会，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各理事单位，有关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人事(继续教育)部门：现将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》和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项目备案发布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人事部办公厅二00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统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准确地掌握“653工程”实施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工程学习的情况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(“653工程”)实施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“653工程”统计的对象是指参加“653工程”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统计具体工作由人事部委托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承担。 第三条 承担经人事部备案核准的“653工程”培训项目的施教机构，负责登记本机构培训情况，并将其上报省级五大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。省级牵头部门、协会汇总后同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和上级牵头部门、协会。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对本地区五个领域的培训情况进行汇

总，分别就当年参加培训的人数、人次以及当地公需科目的培训情况，报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。国家级各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对本领域培训情况进行汇总并分别将主要项目、培训人数和人次报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。第四条 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和国家级各领域牵头部门、协会，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向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报送本地区、本领域培训统计情况。平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报送有关情况。第五条 “653工程”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统计工作。有关人员对统计工作要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，并按时完成统计表的填报工作。（统计表见附件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